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

洪家薰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訴字第298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捌仟捌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以：

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為獨資商號）】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①112年4月6日、②113年3月21日、③114年3月14日依序向其借用①新臺幣（下同）

01 200 萬元，借用期間為3 年（即至115 年4 月6 日止），約  
02 定利息依其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計算，本利自借用日  
03 起按月平均攤還；②200 萬元，借用期間3 年（即至116 年  
04 3 月21日止），利息依其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計算，  
05 本利自借用日起按月平均攤還；③220 萬元，借用期間6 個  
06 月（即至114 年9 月14日止），利息依其牌告基準利率加年  
07 利率1%逐月計付，本金到期還清。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08 約清償，全部視同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即清償所有  
09 債務，逾期未償，逾期在6 個月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 成；  
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 成計付違約金。詎王清  
11 亮自114 年7 月6 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現仍積欠其如附表  
12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關係、  
13 連帶保證關係，及借款契約所定條款，提起本訴。

## 14 二、被告方面：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20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同法第478 條）；  
21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2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當事人得  
23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50 條  
24 第1 項）。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25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 條  
26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7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  
28 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9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保證債務，除  
30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31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 條）。

01 (二)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02 、綜合授信總約定書、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單、  
03 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等（均影本）在卷（見臺灣臺中  
04 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2982號民事卷第23—69頁）為證，  
05 且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  
08 自認原告之主張。從而，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9 (三)承上，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13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李欣芸

21

附表：		114年度訴字第754號		
編號	尚欠本金 (新台幣)	利率	利息起迄日及 計算方式	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方式
1	361,226元	4.727%	自114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依前開利率 計算。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前開 利率1成，逾期在6個月以外 部分依前開利率2成計算。
2	944,847元	全上	自114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依前開利率 計算。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前開 利率1成，逾期在6個月以外 部分依前開利率2成計算。
3	1,853,826元	4.857%	全上	全上

